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文憶
電話：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0060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55700909_senddoc1_prin、
A09030000E_1155700909_senddoc1_Attach、
A09030000E_1155700909_senddoc1_Attach、
A09030000E_1155700909_senddoc1_Attach、
A09030000E_1155700909_senddoc1_Attach、
A09030000E_1155700909_senddoc1_Attach、
A09030000E_1155700909_senddoc1_Attach、
A09030000E_1155700909_senddoc1_Attach (376550000A_1150060414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5006041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60414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50060414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50060414_ATTACH5.
pdf、376550000A_1150060414_ATTACH6.pdf、376550000A_1150060414_ATTACH7.
pdf、376550000A_1150060414_ATTA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5學年度新住民語文實
體暨遠距課程開課工作期程」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配合
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55700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開課工作期程、教學指導教師實施計畫、課程級
別評估實施計畫、遠距直播教學實施計畫、開課快速指
南、開排課3步驟及Q&A等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各校據以辦
理。
- 三、為確保學生選習新住民語文課程權益，請各校依前揭期程

115/04/01



妥為規劃115學年度課程開設事宜，並落實相關配套措施。

四、請各校確實掌握開課時程，並依規定辦理課程申請、開設及相關作業，以利課程順利推動。

五、相關課程資訊將公告於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，請各校留意最新訊息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